

证券代码：836793

证券简称：金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向股东徐晓红租用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677 号 13 层 2 号，面积 128.17 平方米，租赁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5 日至 2027 年 1 月 4 日，年租金为 12.5 万元。股东徐晓红与股东岳本贤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二人为夫妻关系，构成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董事岳本贤、徐晓红为本次交易关联董事，在本议案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执行表决回避制度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徐晓红、岳本贤

住所：大连市沙河口区天兴罗斯福国际大厦 1501 室

关联关系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、合理确定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向股东徐晓红租用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677 号 13 层 2 号，面积 128.17 平方米，租赁期间均为 2024 年 10 月 5 日至 2027 年 1 月 4 日，年租金为 12.5 万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由于公司无拥有产权的固定办公场所，股东基于公司经营稳定性考虑，通过租赁方式给公司日常经营使用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场所的稳定性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不存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上述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办公场所，交易公允、透明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形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

构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